

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14 次臨時會，係因區公所請求解除凍結相關預算等共計六個案子專案報告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00000514、516 及 517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00220376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秘書以及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區公所民政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公務上辦理里鄰長連繫會報、聯誼餐敘、研習活動、便民服務、婦女活動、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表揚熱心公益公益人士獎品與會人士及其他工作會議、座談、考察、觀摩及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新台幣 60 萬元，經大會審議凍結 50%(30

萬元)提請解除凍結案專案報告。

- 一、緣起:依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109 年 12 月 9 日和平區代字第 1090000733 號函，第二屆第 4 次定期會(109 年第 2 次)議決案，本所 110 年度預算科目第 03 款 001 項 02 目「民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就是本次專案報告題目，經大會審議凍結 50%(30 萬元)，需俟本所向大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預算科目:第 03 款 001 項 02 目「民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 三、計畫目標:加強聯繫溝通，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 四、辦理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支用明細:經審議可支用預算數為 30 萬元，共支用 16 筆，實支數 282,170 元，尚可支用結餘為 1 萬 7,830 元。
- 六、預期效益及結語:

藉由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強化聯繫管道，增強友好互動關係，有利各項區政業務之推動。

綜上，本所為因應區政業務之推動，陳請大會審議，並敬請同意經費 30 萬元解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林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主席、區長、秘書，還有各級主管及所有同仁大家早安，我這裡是針對一項，就是你有講所謂的婦女活動，可是我看了你整個的經費運用，我沒有看到婦女活動這個部分，我想說是不是請你再講得清楚一點。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項目，主要是我們把這筆經費，是有包含像這些活動我們都可以來做支用，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沒有針對婦女活動來去召開像這個的聯繫餐會。

代表林吉財提：

那將來如果比方說地方的婦女平台，如果他們有提出相關的一些，比方說

經費運用，那將來你會不會針對他們的部分去做這一筆經費的運用。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這筆經費主要是在我們民政的一般事務費項下去做支應的，其實我們是會看說是不是屬於我們公務上的支出，如果是屬於公務上的支出範圍的話，都還可以支用，比如說召開會議這一些。

代表林吉財提：

我還是沒聽到你比較正面的答覆，我是希望說，既然你有把婦女活動列上去，是不是說將來有針對這個方向的一些表述。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可以，如果說有召開相關會議的話，也都可以去支用這筆錢。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我知道我們現在並沒有所謂的媽媽教室，那如果說有所謂的婦女活動應該是哪些方向，我是想說就這個部份想去了解。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代表講到的媽媽教室，現在是屬於我們社區協會下，其實現在都改名，他們叫做社區成長教室，因為他們算是社區發展協會下面的一個組織，所以說他們要辦活動的話，原則上還是要用社區發展協會裡面來辦，那我們對它主要是一些公務上連繫需要的一些費用。

代表林吉財提：

那可能一時之間，你可能一下子答不出來，我們並不是針對這個經費有什麼疑慮，我是希望說你有寫上婦女活動這個部分，就將來我想說你要提出的話，我想你要再詳述一點，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代表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繼續請建設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養護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水土保持局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700 萬元凍結案，前經解凍 15%在案，提請解除凍結 700 萬之 85%(590 萬元)

案專案報告。

建設課長謝曉君報告：

謝謝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所區長、秘書、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本所針對 110 年度預算凍結第 07 款道路橋樑工程養護的部分，我們預算凍結的部份總共是 1,714 萬 4,546 元，那前經解凍 15%，我們目前針對 700 萬元的部份來解凍，那前面已經解凍 15%，那針對目前的工程經費 590 萬元來解凍，我們預計辦理專案報告部份是我們說明事項的說明二，那我們預計辦理的內容如以下整理的項目，請代表女士先生先參閱，其中我們概估的預算有我們整理的項目，其實我們目前有實際有去委測公司也已經去實際測量了，那針對以下的請代表女士先生來參閱，如果說代表女士先生這邊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後續就針對這些項目來進行工程發包的部分，以上簡短的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看了一下，你們今天給我們的執行經費表，我要再請問一下，所以說你們不同的工程經費，就是由不同的經費支出，這邊就有所謂的龍安橋段等等的這樣，那為什麼羅進玉的是 0 元，為什麼由天輪壩以上那個呢？他的是 0，你們為什麼還有這樣的計畫出來辦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因為我們的經費當然是有限制，天輪壩以上有 300 萬元，那它有限制，那就是我們天輪壩以上大甲溪以下…。

代表管慧莉提：

他還沒有給你，你為什麼會說有這筆錢給他。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就是不足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提：

未來你是說他…。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有可能。

代表管慧莉提：

要申請是從這裡出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有可能可以從那裡支用。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像王秋助代表，我沒有針對性喔！還有永富，那他們是用什麼錢去支的？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後面有明細表，這個部份可能後面有…。

代表管慧莉提：

你就在這裡就沒有標明嘛！沒有載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們後面有明細表，各位代表裡面有…。

代表管慧莉提：

不要告訴我，我是要跟你講你應該要在當下就一起寫上去嘛！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因為明細很多，代表，後面未施作工程…。

代表管慧莉提：

沒關係，我是要跟你講下次稍微注意一下，然後我自己大概稍微看了一下，很快速的看，就是在我的部分裡面，那你經費上面是空白的，等於是說還沒有委測，今天是9月幾號？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只有小排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提：

做還是不做？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做，因為他的預算書還沒有進來。

代表管慧莉提：

是，所以他會做就對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會做。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說你空白現在經費還沒有委測。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已經有了。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這樣子我就沒有質疑，就是希望說讓我們大家一樣一目了然，為什麼他的是空白，他既然 0 你為什麼給他在支付了，我想這個部份，你不要讓我們在一個一個說有質疑的部份，好，以上，謝謝課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羅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代表第一次發言，課長，看一下我們的這個預算，我記得就在上個禮拜五，那我們特別是在幾個代表，吳代表也有在提，在區長的部份，區長建議人民陳情案件，你還是沒有把他的細項告訴我們到底是哪一個陳情人，或者是說是哪一個里長他建議的案子，那所以說這個部分，你這邊只寫一個說區長建議人民陳情案件 150 萬元，然後 110 萬元、190 萬元、185 萬元，那告訴我們一下這個到底在哪裡，是不是跟我自己的建議案有重複了，那我是不希望有重複的狀況出現，那如果重複，我可以把我的案子抽回來，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上個禮拜五特別有在講這一個，當然是有的代表說這個有的要砍掉，這個應該是回歸到哪裡對不對？所以我們才會說在我們的臨時會的時候，讓你把細項這個表列出來，那所以說這個部份，我也是很希望是說，你既然能夠把這一個我們的項目也都是可以由哪一個項下經費支應多少錢，那區長的部分看是哪一個里長的是哪一個陳情案件告訴我，因為我有幾個陳情案件，特別是 3 個里，那我怕是會重複了，那重複的案子，我會把我的案子抽出來也都可以，那在這個代表會的提案裡面，我可以把這個案子抽回來了以後，那執行力可能就比較好看一點，好不好？這一個部分可能要交代一下，要不

然我會搞不清楚，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所內的一級同仁跟我們的代表，大家早！課長，我想了解一下，我們這個經費概算的部份，因為我看到我的部分是做 PC 路面大概 200 米，那同樣的工程內容規格，但是我怎麼計算起來，比方說我的部分，我算起來 1 米大概是 950 元，那同樣的工程，像其他部分一米有到 2370、一米有到 1850，那我的一米 950 元，不曉得這個是怎麼評估的，是不是我們梨山比較可以做的簡易一點或是怎麼樣，那為什麼我的經費預估怎麼差那麼多，這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有計算出來，這是委測設計出來的金額，可能他設計的部分，包含的項目可能不太一樣，這個我可能要看細部他的設計圖，可能要後續去看一下我們的設計圖部分，可能不太一樣。

代表林永富提：

因為我的部分，大概跟別的一樣工程的施作，差人家 2~3 倍左右，我是會擔心說是我的品質比較隨便就可以做出來，而且梨山又那麼遠，照理講我們的更貴才對，所以我看到一樣東西，我一米才 950 元，那乾脆我自己做好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是，有可能不會是全面鋪，有可能是切割性的鋪面，那這個部份，可能我要來去再做了解。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這個部份我覺得我必須再深入了解，因為這個部份，我覺得跟別的工程落差太大了，我很懷疑保存期限會不會有問題。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因為這工程可能也還沒有，我們可以再討論，好嗎？

代表林永富提：

好，OK。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第二次發言，我回應永富代表的說法，課長，等一下你就去拿資料，我也想了解，不要等到下一次，你不要私下你們去講，我想說你就公佈，我們大家去了解，等一下完了以後，大概5分鐘會留給你回去，你等一下回去拿資料來，我要了解這個過程跟他的落差，我想每個代表都需要知道，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我記得之前主席有提過，針對剛剛永富代表所提的工程品質那個部份，就是區長、秘書上任，因為有疫情的關係，那到目前我並還沒有看到你們比方說任何的一些建設工程的品質，憑良心講，比方說我現在申請農路，我申請擋土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都還沒執行，對不對？到目前我真的是還沒有看到你們整個的施工品質，當初主席有提過，在梨山、平等這邊應該是說要求可能在經費上，比方說每個代表你編了100萬元，對不對？比方，然後一樣大概的額度這樣去運用的話，可能梨山跟平等要稍微高一點，因為在材料上，我們的廠商，比方說要去招標一塊地，他可能是在路下大概200米、300米，我知道他好像沒有50萬元、60萬元，大概也只有100米，他就不去做招標，因為我們本來就比較遠，那事實上可能做的品質是一樣的，可是在路程上就有一個落差，比方說他要搬運機載個材料下去，人家一般的道路，他可能就是20分鐘就到了，可能到某個地段他要花一個小時，所以那個廠商可能在經費的要求可能會比較高，這個部份可能將來真的也是我們內部不管是區長還是秘書，你們這部分可能要去討論一下，因為我們本來地勢就比較遠，然後地理環境又不是像山下這樣，很多都是比較平緩的一個土地，這是一個部分，那另外一個就是羅清輝羅代表提到的，就是我有看到區長有一個南湖溪一號吊橋聯絡道路這個部份，這個部分我有跟原民會陳情了大概兩年，那如果說區長這邊可以去處理的話，那當然就是由區長這邊去處理，原民會這個部份，我就把他撤銷，我會跟他們再提這個部份。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秘書、區長、區公所秘書、還有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各單位的課長，大家早，我剛剛在看，你看第一項平等里永富的 19 萬元，那如果說你看台 8 線 75k 的 190 萬元，如果把它除以 4 將近 50 萬元，因為 200 米跟 800 米的問題，然後呢！他寬度，第一項的是 2.5 米寬，這邊只有 1.5 米寬，結果那個經費差那麼多，當然大家會質疑到底在做什麼，所以你們委測的問題是怎麼樣，你說他 200 米當然是有做的算進去，怎麼可以說沒有做的把他加在裡面，所以這個問題也有一點作業上可能太疏忽了。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繼續請土管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土地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 80 萬元，經大會審議全數凍結，提請解除凍結案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土管課就針對原保地訴訟費 80 萬元做一個專案報告。計畫目的，和平區範圍多屬原保地，那針對這部分除了依規定合法可以使用之外，對於災害重建致使土地取得不正或因公益性質需使用以及占用尚未取得合法等等的系爭問題，本所因解決國有土地的系爭問題，應以解決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那針對現今目前土地現況，分成了三大類，那為解決這樣的情況，以下說明如下，第一個，具有公益性質類的部份，諸如：松茂遷村以及梨山納骨牆，還有環山風雨球場等等，以下會針對這三個部份去做一個說明，首先第一個針對松茂遷村，這個部份是配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一個松茂部落遷建計畫，這部份歷經了從 107 年至 109 年甚至到 110 年，都在持續的運作，那針對土地用地取得的部分，因為經現場查看，看到也是有一個土地佔用的部份，針對這個部份我們也去做一個用地取得也提請訴訟，那後續的一個結果也參如書面資料第二頁，總共有 54 筆，那也分案做處理，後

續其實也都做一個判決，因為有些案件的被告人也有提請訴訟，那這個部份可能要持續的訴訟，所以我們這個部份也要持續的去提起，那再來就是因為利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松茂遷建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入到這次的訴訟費能夠去提起訴訟，再者，針對梨山納骨牆，那這個部份是配合民政課去針對納骨牆的施作，那因為經現場探勘發現還是有占用人，所以我們這個部份也會去做一個處理，那它的範圍是梨山段 561、562、563 及 568 地號，那其中 561 是有占用人的部份，這部份其實我們過去再 110 年的時候，也有跟他們會勘，發現他還是有占用的問題，所以這部份可能會運用到律師，那針對梨山段 562、563 及 568，目前他們占用的是願意配合的部分能夠要騰空，那這部份我們是屬於比較柔性的勸導，並沒有採取硬性的手段。再來環山風雨球場，那這部分應用的土地是環山段 692、692 之 5、692 之 6 以及 692 之 8，那一樣是配合民政課的計畫去做一個用地取得，其中在環山段 692 及 692 之 8 兩筆尚有一些占用的部分，環山段 692 地號，總面積是 2987 平方公尺，那部分有合法租用的一個情形，其餘都是占用，那這部分也會做一個處置。再來針對第二大類項，我們災害重建致使土地取得不正的部份，那就像我們諸如三叉坑重建的部份，那這個是一個陳年舊案，在 1999 年 9 月 21 日 921 的時候，因為雙崎及三叉坑的部落全毀，公所也安置這些災民重建一個房屋，那因為在當時的地形沒有完全的清理，所以導致房地不同人，所以造成一個糾紛，那目前為止我們也彙整一些相關的態樣，然後會針對去不同的態樣去做一個處置，那有些的案地，因為經過長年的時間可能取的私有權的部分，公所這邊會用盡全力去幫助那些應該要取得權力的部份去取得。那第三類主要是中央機關也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一個交辦的事項，這部份就是因為原民會在 107 年就是有發函過來，請臺中市政府以及本所妥處，那針對的內容像諸如博愛段 713 的訴訟案，他其實涉及面就是針對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一個使用的爭議，那這部份因為是考量到原住民是否有轉賣、轉租的事實，或者是占用的情況，這部分也要提請訴訟能夠取得該有的權利。結語，本區土地現況情形繁雜，涉及的面向也很多，那就上述的案例，其實這都是不可容緩要處理的，那我們要行使訴訟的目的，其實就是解決系爭土地，遏止土地紛爭，那本所依法行政，依規處理。再者，為考量本所專業人員的問題，系爭土地繁雜，處理之法律面向亦有所不同，所以需要一些法律專業人員能夠提供法律的意見，俾利

有效解決土地系爭問題。以上土管課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柯課長，你提出的資料，禮拜五會前協商的時候，那麼只有 3 個案，也就是松茂遷村案，另外一個就是三叉坑案，一個是博愛段 731 地號訴訟案，那麼你今天提出來的變成 5 個案，又多加了梨山納骨塔案，又加了環山風雨球場案，那麼這都在會前說明會沒有討論到，那本席呢！看到你剛才這個報告，還有書面上也寫得很清楚，就是說你們是接到原民會 107 年 7 月 2 日的函，那麼要求市政府跟和平區公所要來妥處，那這所謂妥處，沒有叫你提起訴訟，那麼禮拜五的會前會，本席也跟你一字一句的讀過，原開辦法第 15 條 16 條，還有第 28 條這裡面的詞語，行政命令的規定，沒有一字一句授權和平區公所身為執行機關可以因為什麼樣的糾紛案、土地買賣，這個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土地買賣，那麼你們可以用這一個訴訟的方式來排除清案，沒有授權你們這樣的條文，一個字都沒有，那和平區公所也是行政機關，那麼本身提起這個民事訴訟，那麼你民事主體資格，你民事權利是從哪裡來，那這個都是很爭議的事，所以和平區公所本身並沒有公法人的核准，所以你們沒有民事權利，那麼如果在這個情形下，就是說你們起訴這些，按道理依法無據，那禮拜五的協商裡面，我們就你這個爭議性很大，農民有些是不知道這些法理的，那既然我們身為代表，就是農民權利的代言人，為了維護他們的權利，我們不得不代言，也不得不提主張，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就是說本席認為你這個 5 個案，不管是什麼案，只要是涉及非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利案，要排除的部份，那麼所有的訴訟費用，本席都認為一律不准動用，但是如果三叉坑的這些項目，涉及到原住民跟非原住民之間的，那這個我們管不了，那這個我就沒有意見，就按照該地區原住民代表的意見，本席的意見就這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羅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針對三叉坑的重建案這個部分，課長，我們明天就來討論

一下三叉坑的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是訴訟費用的部分，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很希望就是說把這個重建案的，不管是三叉坑地上物的或者是土地所有權狀跟建物所有權狀，我們現在應該是建物的所有權狀，每一戶應該都有權狀，那另外就是土地的部分，那這個我記得在上一次的定期會，我有跟建設課講，因為你們兩個單位不曉得哪個單位來主政，那這次因為沒有辦法，這個案子是歸你土管課，但是我要把這個執行進度，很希望就是說看看建設課或者是土管課，這個責任歸屬應該是屬於土管課的責任歸屬必較大，權屬範圍比較大，所以說這個我想說在今天我特別就是把這個案子，看看是不是我們能夠把這個進度，不只是這個糾紛的案子，這個 4 戶，甚至於不只 4 戶，那邊可能 100 多戶，那這個 100 多戶的執行進度，就是他們的土地權狀取得的這個部份，那這個我想把他列入到我們每一次不管是定期會或者是臨時會來專案報告，那這個報告我很希望就是說，我們一定要有進度，那這個進度你看我們從 5 月的定期會，那執行進度你看看原本以前 4 戶已經在打官司了，那現在不只 4 戶了，那大概 5、6 戶以上，這個根據我知道，我們現在的住戶大概有 4 戶、5 戶都已經在找原民會，甚至於在找法扶會要打官司，那所以說你看這個居民的官司，我們這 3 個月的時間，不去管它又增加了，那所以說要怎麼樣去幫三叉坑的居民，這個土地的所有權狀取得，那這個部份我們可能不管任何一個會議，我們專案報告一定要把進度一定要在這裡報，好不好？這個部份我想是說權責原本以前我都請建設課，但是建設課這個權責，我在想應該要釐清，要把這個責任歸屬，如果說土管課，那就土管課來負責，以後的進度就由你來報，好不好？這個部份，那另外明天因為我有跟三叉坑的居民有在談過，就是說可能有幾戶，我們到時候再看是不是到現場，我們在領勘會勘的時候，我們再談一下這個部份，好不好？這個進度，以上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沒問題，謝謝羅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課長要記得以後每次開會，三叉坑的報告你都要準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好，你看一下針對環山風雨球場這個部分，第五頁，有一個環山段 692 之 8 總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它地上物部分是果樹，然後你後面他標記了一個現況使用人，暫時不明，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我想說這個部分你是不是要去釐清。第二個就是第 6 頁第 4 小項，你看一下，就是說有關合法租用依規收回涉及地上物補償的情形，需當地的機關提送相關計畫與合法租使用人協調地上物的補償情形，將來確實比方說他的地上物會有這樣的一個補償，因為到時候如果他們問起，然後我們有沒有辦法補償的時候，我就問這兩點，你就幫我答覆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謝謝林代表，那針對第一個部份，現況使用占用不明是我們當時去會勘的時候是沒有人的，沒有存在，那他可能出去我們不知道，那我們的作為當然就是在第 3 項，其實我們在 110 年 7 月的時候，有發公告，那就是請那個行為人出來去作說明，那如果這個不行的話，我們當然也會再繼續尋找，可能會問一些里長或是代表這邊看現場是有誰，那我們再針對這個人去做一個處理跟協調，這是針對占用的部分。

代表林吉財提：

那如果將來比方說都找不到原本的使用人，那將來我們要去執行，那將來怎麼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如果我們給予的時間，有達到那一定的法定程序時間，如果至今都沒有人來承認，或是也找不到那個人，這部分可能要去直接強制拆除地上物，那這個可能後續再跟中央研議，這個部分當然也是考量到地方的民情，如果直接拆的話，我想地方可能也會一些反彈，那我們當然是以一個柔性的方式去做一個處理，盡量不要硬性，除非真的沒辦法。針對第二個部分，就是合法租用的部分，要請需地機關，因為需地機關如果要撥用要做一個處置的話，因為考量到畢竟它具有合法，那他具有合法的使用，他地上物一定會有一個相關的，像是建物或果樹，那去針對地上物去做一個補償，給予適當的補償，這是我去問中央原民會給我一個答覆，那後續補償

的標準，可能還要在具體細膩，還要再問一下中央，因為畢竟在現行法規是沒有一個標準去做一個具體的計算，那這部份我們會跟區的課室，也是民政課做一個討論，然後後續看怎麼處理，我們這邊會後續跟代表持續的溝通，謝謝。

代表林吉財提：

希望下一回，就是針對比方說松茂活動中心，包含我們平等，那實際比方說沒有非法占用，然後也沒有在租用的，實際沒有問題的面積，我想說下一次你就是幫我答覆一下，我想去了解一下，因為畢竟這兩塊土地真的也是延宕很久。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林吉財提：

尤其是平等風雨球場，從我上任第一年就一直在提這個部分，那前一段時間區長也在關心這個部分，那地方很多也是都在尋問這個部分，我說我不曉得到底是我們的執行面有落差，還是說因為到目前就是像你講大概說考慮到民情，可是時間上也是拖的蠻久的，那可能就你們會同民政課，趕快把這個部分趕快去把它處理掉，因為我在想，到我這任、下任到底能不能建設出來，我真的有點懷疑，因為時間真的也是拖了蠻久的，那這個部分可能跟民政課這邊趕快討論，大概比方說該處理的該執行的，那我知道你們現在公文也都已經寄送到地方了，那要處理的話，我想說盡快，因為原本我們臺中市民政局也有意願說要幫我們去做建設經費一些的運用，可是到現在就一直延宕在土地上的一個問題，這個部分我想說盡快，你們土地上趕快去把他處理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林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我想說梨山里這兩個案件地方爭議很大，我想你也很清楚，但是我想要了解說，在我們松茂遷村案這一塊土地上面，從你資料上面看來都已經是在上訴的尾聲了，都帶判決，那我今天想請教說，如果土地的部分已經判決的話，那對於地

上物建築的部分該怎麼處理？上面很多不是有一些當初做的國宅這些部分，那現在我看就針對土地部分來做一個訴訟，那土地部分如果告一段落，那地上物的部分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說我們規劃？還是說？

代表林永富提：

不是，他現有地上物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法院如果最後判決，那就依法院的判決確定，就可能要強制執行。

代表林永富提：

那地上物不是跟我們公所簽約了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那是未占用。

代表林永富提：

未占用？那你是說判決後地上物都要…。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尚未取得合法的情況。

代表林永富提：

好，那第二個部份我想知道就是說，那個納骨牆部分，我看有幾筆土地都已經做地上物的一些清除。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林永富提：

那如果說有些部分還沒有清除的話，我們也希望說不要給他這時候給他清除，至少讓他整個收成完畢以後，再給他們做一些清除這樣的動作，因為畢竟現在梨山採收期，大家也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發生，大家能夠互相一點的話，大家都圓滿落幕，大概以上建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梨山松茂的這一個遷村案，牽涉的這一個法理，那個程度很深，因為最重要就是說福壽山農場過著這些配耕自謀生活官兵，提前退伍自謀生活這些官兵，那麼他有政策性的一些安置，這些安置都是在民國 48 年也就是說我們國有財產法民國 58 年實施之後，這個土地總登記，保留地總登記，按最早的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是要舉辦土地總登記之後才有囑託登記，但是臺灣省政府當時的行政作為是沒有辦理土地總登記就直接的囑託登記，也就是說沒有公告，讓所有當時這個土地佔有權利人參與登記的機會，直接照冊劃進保留地這個範圍內的土地，一律登記為山地保留地，那麼管理機關是當時的臺灣省政府，那麼這個過程中間確實是有誤失，有行政上的這個過失，不是過錯而已，是過失，那這個東西就是說，權利上的補救，那麼是應該依照土地法來，還是以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來，這個有爭議，按照土地法來，那麼當時的登記是虛偽登記，當時的臺灣省政府不是保管跟現使用機關，也就是說他從來沒有保管過這塊土地，沒有來使用過這塊土地，沒有為這塊土地的開發投入勞動力，對這個土地的改良付出代價對價，所以這樣的一個取得，這個叫做虛偽取得，所以這個從源頭開始，那麼省政府時代就有過失，然後你原民會接手的時候，我們也要看看當時管轄權轉移，那麼在行政程序上，你們是怎麼轉移的，這個我們要看當時在省政府時代是沒有說用無權占有來排除這個非原住民對土地的使用權，那到原民會之後，因為採取敵對的立場，那麼族群之間開始對立，那麼刪除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原來在民國 74 年之前是 12 條、13 條，規定是政府應該獎勵山地保留地的開發，包括山坡地，包括河川用地，這些要獎勵開發，那自己政府開發不了的，必須要劃定區域給農民團體來開發，很多退輔會的機關或者是農業社過去開發的農場開發的土地、農民開發的土地，都是根據法令來的，到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突然把這個獎勵辦法全部取消，這獎勵辦法也就是說農民開發完竣之後，就無償取得所有權，這個先取得工作權，繼續工作滿 5 年取得所有權，就是農民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刪除的，那刪除之前，其實也是你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源之一，所以在這個情形下，這個歷史上的淵源，法理上法

律時空的變化，那麼對非原住民應該是有他的利益存在，那政府大幅度的改變政策，刪除這個法令，他應該有個行政救濟，那到最後沒有救濟，所以這個部分和爾爭議，那在這情形下，本席認為就是說在本區裡面，凡是涉及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權利問題的訴訟，應該一律停止，那不准在動用這個經費，那麼後續的問題怎麼處理，我想梨山的今天有五位代表過來，那因為秘書大概基於疫情的考量，沒有讓他們上來旁聽，那這個本席也不置可否，但是等一下會後，他們還是要見一下課長和區長，那我想排個時間跟他們聊一聊，好不好？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好，謝謝吳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繼續開會。下一個議程請產觀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2021 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和平區觀光季暨珍愛水、電資源宣導活動，經費 250 萬元，經大會審議全數凍結，提請解除凍結。本活動另經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經費 120 萬元整，提請同意墊付。全案合計活動總經費 3,700,000 元，250 萬元請求凍結，120 萬元請求同意墊付。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宋秘書、本所的區長、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產觀光課在這邊做一個報告，這個部分呢！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 250 萬元，提請凍結以及 120 萬元台電的電協會提請同意墊付這個部分，那因為我們在上個星期五就已經招開了會前會，那在還沒報告之前，我就大概先做一個簡略的說明，這個部份的話，其實我們五葉松活動已經辦了好幾屆，然後每年大概的執行情形都差不多，那就是有一些五葉松的展售，那這個部分計畫是今年的預算是去年就已經提給水資局來向中央申請計畫的經費，然後去年 11 月份已經核定，然後台電電

協會的部分是今年 4 月多送的申請補助，然後到 6 月多核定，大概述說一下他的一個期程，那是因為上個星期五，我們召開會前會的時候，有大部分與會的代表，就提出了給我們課一些規劃的意見，所以說這個部分，就依據代表的建議，然後去做一些部份項目的修改，這個項目的修改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因為我們這個項目修訂之後，我們要從新再送台電的電協會，請求他們同意，我們修正計畫，這個期程，大概就要兩個月的時間，然後再報，他們核定的時候，我們在核定文到公所之後，我們在上網招標，大概招標期也是兩個禮拜左右，所以這個時間來來去去大概就已經，如果從大會結束後在發文，可能上網大概廠商可以施作已經到 12 月初，所以我大概先做一個報告，那我就針對上星期五之後，代表提的一些建議，做簡略的說明，然後有變更的部分，就是請代表參閱專案報告的活動項目，第五項活動項目，有做比較大的活動變更是項目的第六個，就是五葉松盆栽展，原本是 100 盆，但是代表的建議，然後希望我們能夠去執行不要花太多的經費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就調整他的盆數到 30 盆，然後這 30 盆，我們也不做像往年的評比評鑑，誰第一名，誰優選等等這些，我們就以在地的 30 盆，以在地松鶴裡冷這個地方，只要是我們和平區內，有在做庭園造景的都可以拿來參加，名額就是 30 盆，然後來展售來促進我們在地的一個產業，其餘部分的話，就集中在第 8 項部落產業生態導覽這個部分，也按照這樣的一個部分，然後來去做一個規劃，到時候會如何執行，我們產觀課這邊會有大概的方向，但是還是要依照我們上網之後，廠商投標，然後再去看廠商是如何做一個規劃，所以說相關的比較細項的部分，要等有廠商來投標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執行時間快的話，也是到了 12 月初，12 月初的話，可能甜柿已經差不多剩下摩天嶺或者是大梨山地區比較高海拔的，像我們平地的地方，大概 11 月底，差不多都已經快結束了，以上做簡短的一個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徐裕傑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剛才聽你做簡略的報告，我在這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政府辦活動，比如說這一次的活動，和以往也是一樣，活動辦完了之後，我們很期盼的就是說對在地的農民、業者都有所幫助，那我當然也是很希望就是說，這一次活動辦完了以

後，整個產業裡頭，還可以再永續的發展接續下去，我想請問課長一下，剛才你有做說明就是說，時間很緊湊，對不對？再過來這個活動整個做一個調整，那整個調整的話，我希望課長就是說在這段期間調整的時間，因為時間緊湊，所以你要跟在地的業者，甚至於農民還有一些單位，比如說像社區發展協會，應該要多做協商，因為我們已經在這個活動裡頭，產生就是說和在地的產業有連結，例如你說第 8 項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有把屬於輕旅遊的部分，我們講輕旅遊實際要操作起來，說實在要很多的協調及配合，你應該都知道，例如說在地的食宿遊購的部分，就是要購，類似說購買一些在地的食材，在地的，都是包含這個範圍內，所以我想說這個活動裡頭，當然一個活動，尤其是這種活動，那個面向非常的廣，也比較複雜，所以我比較希望就是說，課長，你在這個部分要多協調，甚至於業者的部分，你看又牽扯到谷關的業者，所以我的意思，你要協調好幾次，因為又要再做發包，發包之前，發包之後要做溝通，我希望說你要採取較積極的動作，另外在第 11 項的部分，這個部分會牽扯到說我們規劃製作這活動的宣導影片，我的意思就是說，像這個影片的部分，尤其是像最近農業局也有跟我們德芙蘭休閒農業區再提就是說，倡導農村旅遊的部分，那我很希望說，我們公所既然有辦這個活動，是不是這一些宣導的影片，不要說活動辦完了以後，這一些影片好像就沒有再延續下去，那我希望就是說，這一些影片可以跟我們在地的產業來連結，例如說白冷綠世界的部分，他們也是很希望說跟公所來連結活動的影片，他們也可以做一個行銷報導，我也希望說，課長，你是不是說也把白冷綠世界的部分，甚至於剛才管代表也有提過，我們南勢里、博愛里都還有種咖啡的，他們之前也是想說成立咖啡班，在咖啡的部分，是不是這個元素也可以加入到我們這次的活動來，那整個活動，我希望課長你在這個部分，雖然是時間很緊湊，但是活動的部分，還有很多調整的部分，我希望你就是說在這段期間裡頭，多跟農民及相關單位業者溝通及協調，我想應該會協調好幾次，希望把這次的活動辦得好，對地方的農民、業者也有所幫助，還有我們地方產業，可以講說透過活動，對地方的產業可以說比較活絡起來，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請問一下，到11月半的時候，我們谷關還有甜柿嗎？還是要從梨山來支援？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如果這個活動這樣辦的話，應該到12月。

代表管慧莉提：

12月沒有甜柿了。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對，12月可能甜柿就已經很少了。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要怎麼辦？拿蜜蘋果來？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因為這個名字就沒辦法改。

代表管慧莉提：

主題是甜柿，如果是從梨山下來，甜柿我們是OK，所以在這個時間上，我就懷疑，我希望說在以後可能要提早，所以這個溝通的面向，我覺得稍微要很暢通，如果你早一點把我們會前會，其實你早一點來提報，我們就溝通的時候，就可能不必這樣子時間上的壓迫了，就剛剛裕傑講的，你不但這個公文要行文上去的往返，再來就是你跟地方的溝通一定要很暢通，地方上不管是露營區，還有休閒農場等等，那跟地方配合跟協調，我想這個都要到位，辛苦了，你們這兩個月可能就要先做，然後再來就是我看一下你活動內容，第四個，小農市集推廣活動，把那個咖啡也列進去。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還有就是在地農特產品的食材品嘗，也把咖啡弄進去。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可以現煮，一起共享這樣子，你們這樣把本區的五葉松盆栽展示，就是變成我們在地的自己作主，我覺得這樣至少在這個東西，我們以在地的為主優先，還有就是在 11 頁，你剛剛說製作活動產業宣導影片，這是很棒的東西，我們想這個東西希望是永續的，不要一次性的，當然是要更新，以現在的為主，然後地方如果需要配合辦理的，像他們也有泰好玩等等，是不是？他們的活動其實也可以參考，然後以地方就是未來還可以一起重複使用的，以上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補充一下，就是我們項目的第 8 項，我們這裡有一個第二項的第四小項，特色風味餐規劃，是不是可以把它加入特色風味餐、農村廚房餐規劃，因為農村廚房的部分，現在農委會他們在推這個部分，他也是要用這個特色風味餐的部分，那特色風味餐的部分加一個農村廚房餐規劃，好，以上謝謝。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那剛剛針對有一項就是管代表也有提到的，第 4 小項那部分，既然說你是推五葉松或是甜柿，對不對？如果說你是把梨山的農產品納入，當然這也很好，等於是幫我們梨山做一個能見度更大的推廣，如果你是做這樣一個聯合的推廣，應該在那個時期，我們自達線應該有椪柑這樣的生產，那是不是椪柑也把他納進來，如果說你是聯合這樣去做推廣，這是第一點。然後你那個蜜梨，應該是梨子的梨，不是那個李，李的話就變成李子，它應該是在 4 月、5 月就已經在生產的一個水果，這個部份你要注意一下。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好。

代表林吉財提：

然後梨山現在蜜梨已經慢慢的在淘汰了，幾乎慢慢在高接甘露，你要去了解一下，因為上次記得我們永富代表在梨山討論水蜜桃的部分，我們有討論，這是一點。那另外一點就是我記得在水蜜桃那個部分，我們當初有討論，比方說你在店商平台，那你這個部分你要去了解一下，我想說每一年這樣辦這樣的一個活動，就像我們剛講的，然後你也提出很多的預期效益，我是希望之後將來真的有這樣的一個預期效益，實質讓我們當地的農民業者有受惠，然後將來就像我講的這一個問卷調查，就像我講的比方說從農會的產銷班，那他們實質到底有得到什麼樣的一個效益，還是到最後還是感覺上就是辦一個活動，就是結束了，這個部份每一年也編製了大概 200 萬元、300 萬元的這樣每個活動的一個經費，我是希望將來他真的實際上，他真的有落實到讓我們農民有去受惠，甚至於有讓我們所有比方說像谷關的業者有去受惠，好不好？這個部分將來要去納入去做一個考量，那再來最後一點，記得上禮拜我們有討論過，那待會可能是不是請主計也幫你去回答，有一個部分就是說像部落產業及生態旅遊的推廣活動，那整個我們梨山四個社區，這個部分他們就不做推廣，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對不對？因為疫情的關係，然後將來我不知道你們山下這邊會不會去做這樣一個開放，那我們梨山地區，我們是不開放，那我們有討論到比方說這個部分編了 100 萬元的經費，那將來比方說是退回區庫還是退回公庫，還是說我們可以改編項目，那是不是請主計主任幫我們回答。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答復。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我回應一下代表問的問題，就是部落產業及生態旅遊推廣活動這一塊，因為他們這個五葉松的活動，他們的經費有 3 塊，如果說他這個部落生態及旅遊推廣活動，他們在規劃的時候，如果是使用區庫的錢的話，就是可以回歸我們區庫，如果沒有用的話，但是如果說他們業務單位如果是規劃使用於補助款，比如說像台電，台電的話，就要返回，然後如果是石岡壩的款項的話，他們這邊他會要求我們說有剩餘款的部分要註記，然後隔年還是用石岡壩的計畫，對，以上。

代表林吉財提：

比方說，他石岡壩計畫明年也是 250 萬元，比方說只有使用 50 萬元，那變成他

們就可以運用 300 萬元，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他們石岡壩計畫每年要重新申請一次，到時候就要看產觀課這邊是跟石岡壩申請多少錢，因為我們石岡壩計畫，還有就是說涵蓋其他課室裡面，然後每個課室根據下一年的計畫來申請。

代表林吉財提：

我的意思說他不會有重複性，比方說他退回 50 萬元，那比方說他每一年計畫，比方說明年度也是 250 萬元，跟今年一樣，比方，那退回的 50 萬元有沒有重複，還是他可以放在上面去運用，我的意思是這個。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如果說他們石岡壩計畫是一個大計畫，他裡面含了很多，比如說建設課的計畫還有比如說清潔隊、民政課還有產業觀光課的計畫，那他們如果說每個課室在執行他們計畫有剩餘款的話，是做那個總額控管，總額控管然後依他們各單位明年重新申請計畫，然後石岡壩再核，再核新的就是經費下來，所以並不是像代表，代表是認為說他可是一案對一案，他們不是這樣，他們是重新申請新的計畫，他就一次核一大筆錢下來，然後我們再分配於各計畫項下這樣子。

代表林吉財提：

剛剛你有提到一部分就是，也是我剛有問到的比方說退回，如果是我們的錢退回區庫，對不對？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

林代表吉財提：

那我們可以比方說將來變更項目去運用嗎？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像那個比如說我們沒有使用的經費，他回歸於我們區庫之後就變成以前年度剩餘款，那這些款項他只能使用於資本門，那像辦活動來說都是屬於經常門，那經常門的話，以我們區公所自治以來，根據地制法我們是直轄，就是臺中市政府，他是用核撥 3 年歲計，就是說自治前三年的平均歲計稅收金額，然後

核撥給我們，然後我們那個額度都是固定的，所以代表您的意思是說，還要擴充額度是不是？

代表林吉財提：

不是擴充，剩餘，比方說是屬於我們區庫的，比方說現在剩餘，比方說他沒有執行，像剛剛你提的，比方說他們現在辦這個活動，他原本是用區庫的經費，那現在像我講的，像我們梨山四個部落，就不辦所謂的部落導覽這個部分。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

代表林吉財提：

比方說他那個部分，當初課長編的比方說 50 萬元，那 50 萬元是屬於區庫的錢，那現在退回區庫，那我的意思是說，那這樣將來退回區庫，比方說我們變更項目可以去運用嗎？我的意思是這樣，還是這就擺在區庫，我的意思是這個。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應該說他退回區庫，他就變成剩餘數，但是他這個大水庫是只能用於資本門，就是建設方面的，他沒有辦法…。

代表林吉財提：

將來就是說我們可以去運用的。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

代表林吉財提：

我的意思是這個。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對，我們可以運用，但是只能運用在資本門建設上面。

代表林吉財提：

那以上我清楚，因為我是要想了解說，那個將來他的經費去向，謝謝。

主計主任周暖筑說明：

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繼續請產觀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預算觀光產業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自達線地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經費 100 萬元，經大會審議全數凍結，提請解除凍結案專案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代理）說明：

產觀光課這邊第二次作報告，這個部份是自達線甜柿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經費總經費是 100 萬元，這個部份的話，我們預計是在 11 月中會進行這個項目的執行，這項目的執行也就是請參閱報告書，活動內容項目可能就是有輕旅行，主要就是甜柿的行銷推廣活動，還有小農市集，還有一些媒體的宣傳等等，這個部分就是預訂像往年我們都會在雙崎社區部落，那邊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因為其他地方空間，都不太夠，所以說有時候民眾停車哪些都不方便，會造成交通上面的一些問題，所以說如果達觀那個地方還沒有一個很大場地的話，我們還是一樣擇定會是在雙崎的部落，921 紀念公園那個廣場來舉辦活動的事宜，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三次發言，我們自達線的甜柿活動，那我記得在上個禮拜五，我們有再提，就像剛剛我們辦五葉松活動，就是把所有的社區或是所有的產銷班，那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的研究，然後看是不是跟去年，大概應該也是會大同小異，但是這個部分，我想是說桃山的場地，可能你們都沒有去看過，我們的場地都已經很好了，大概辦活動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那達觀的應該在 10 月底那邊的場地可能也 ok，所以說這個沒有關係，反正我們看看哪一個場地好，我們就分那兩邊再去辦，那也等於是說，因為我們辦這一個活動應該是禮拜六各一天，應該是連續兩個禮拜，那可能在雙崎、達觀或者是選擇在去年的桃山，那另外我要表達的這個案子，我對這個案子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繼續下個議程，請產觀課專案報告 110 年度預算農林管理業務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補助農會辦理本區農特產國內外行銷推廣經費 68 萬元經大會審議全數凍結，提請解除凍結案專案報告報告。

4,546 元，前經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決議結凍 15%經費在案，金額計 257 萬 1,682 元在案，其「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預算 700 萬元，提請 700 萬元之 85%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及解除凍結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注意一下，後山那邊有比較急需的代表，你要幫他們一下，山上畢竟比較陡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解除凍結預算 700 萬元之 85%（595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所 044

案由：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土地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80 萬元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及解除凍結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結論。

代表吳天祐提：

涉及三叉坑組合屋重建案的訴訟費准予動支，其餘一律不准動支，個案解凍，其餘不准動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你要注意聽喔，如果吉財跟永富代表有些納骨牆或者你們上面同意的話，就只有這樣做了喔，敲下去就沒有，現在還有什麼意見可以講，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剛剛吳代表好像有提到，有關於納骨牆的，因為這個案子，旁邊有人用地的那個要追討要訴訟，他好像之前有講到說願意勻支啦，那是不是在考慮看怎麼講，怎麼說明，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這樣啦，如果要精確一點，除了三叉坑組合屋重建案糾紛案件之外，其餘涉及於非原住民的土地權益使用訴訟案一律不准動支，這樣就好，可以吧？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剛剛吳天祐代表所提到的部分，我知道大概之前的臨時會，然後在定期會議，我們也討論過，那我有印象好像王秋助代表也有提過，他是比方說 80 萬元，如果你覺得這個部分，比方說有哪一個部分，比方說吳代表你有意見，我們可以拿出來做討論，可是並沒有說把這整個 80 萬元，就整個凍結掉，印象裡是這樣提出來的，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比方說涉及非原住民的部分，你那個好像廣義解釋，就跟我們的想法好像就有一個落差，你這樣感覺到就是還是把這個 80 萬都凍結掉了，因為待會永富代表也會提出他的異議，因為感覺到你這樣的提出的話，好像對地方的發展好像還是有受限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這個 80 萬元的凍結，我覺得對我們大梨山地區傷害很大，因為兩個案子在大梨山地區，第一個是我們松茂遷村案，這個是攸關生命財產的問題，在上個月梨山大水的時候，我們跟里長還有平等里的，我們還去跟松茂社區來做遷離，怕整個滑動影響到他們的安危，所以說如果把這個遷村案給凍結的話，我想對我們大梨山地區整個的安全結構，整個人民居住安全會傷害很大，所以我本席是不贊同繼續把它凍結。那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我們納骨牆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地方爭取 10 年以上，而且我們梨山地區、佳陽地區涉及到松茂地區整個公有的墳墓區，都已經滿葬了，已經沒有地方可以了，所以現在很多除了拿到第五公墓之外，要不然就是在亂葬，所以這部分，我想這都是我們地方迫切需要公共建設，所以我請各位代表也為我們大梨山地區，這兩個一個是生命的財產安全是活人的需要，跟死人的需要，我想各位代表能夠把這個議題稍微關切一下，因為 80 萬元把它繼續凍結的話，對我們地方不是一個好事，請各位代表稍微深思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兩位梨山的原住民代表立場，我們都能理解，但是也請你們的換位思考一下，就是說你們是本身為了松茂部落的一個有滑坡威脅的地區遷村來使用梨山的這個土地，那梨山的這個土地，本身過去民國 48 年以前這個退輔會，就已經按著他們在那邊這個農場配耕使用了，那特別是非原住民的部分，對於這個土地取得一般來講，有原始取得是經過行政機關受配，或者像原住民有買賣行為之後，才取得土地使用權，那他們除了在有關土地法第 133 條的原始，這個可以取得耕作權跟所有權的效力，目前還存在之外，那麼民法第 769 到 772 條，那個過去就是佔有他人未登記土地，那個可以產生和平佔有主張所有權，那麼已登記土地，這個可以登記他項權利依法仍然存在，只是說這些農民，因為在被告之後，他們對於自己本身存在的法益，那麼他們沒有能力來生變，沒有能力來解說，那本席過去沒有回到代表會之前，對於訴訟個案的，一般來講沒有介入，都是只有做通案的研究，那我審視的這些個案之後，你們都是以無權佔有的這個名義來起訴他們，而且根據的理由，又是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 16 條跟 28 條，那這個呢！前天禮拜五，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這個土地原開辦法 15、16 跟 28 條沒有授權你們對非原住民起訴，沒有這樣，所以這個法律授權必須要明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所謂依法行政，就是說法律有明確清楚來授權給你去做，你才做，那麼法律沒有授權的，你是不能做，做了就是違法，老百姓的權力，如果是有關於工作權、財產權、自由權、遷徙權這些都受憲法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就這些自由權利，這些憲法，應該保障的權利，法律還不能禁止它，所以有關禁止人民依法取得財產的部分，按道理依憲法來講是無效，所以本席為了保障替這些苦難的非原住民的農民來代言，所以主張就涉及到非原住民的土地權利部分，本區區公所應該要已協商方式來解決，不是不能解決，要協商，該賠償還是要大方的賠償，幾億的經費都在撥用了，幾百萬幾千萬的補償不給人家，都是用無權佔有，導致有人自殺，有人鬱鬱而亡，那這個東西在本席認為將來都應該做改善，我們不能老是用野蠻虛偽的方式來奪取漢人的財產，所以我本席還是堅持，不管你什麼案子，涉及到非原住民土地訴訟案，那麼將來公所不應該再提出，已經

提出的部分，有關訴訟費用應該停止動支，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建議啦！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想法，然後我們這是全部的 80 萬元，我們不如以後公所要動用了，就送代表會，一案一案處理，覺得可以用，我們代表會就給他通過，那覺得不能用或用的沒有那麼多就放著，各位代表你們覺得這樣好不好？一件一件算嘛，每個都會怕，好不好？吉財代表，你先講一下。

代表林吉財提：

當然我是尊重我們所有代表的，比方說權益跟立場，那我記得我剛有提過，剛剛主席提的應該算是我們大部分代表的意見，我記得就是像我剛提到王秋助代表也有提過這樣的意見，比方說 80 萬元，那我們就是先給它通過，那將來比方說吳代表你覺得有傷到漢人朋友的一些立場，那個部分，我們可以送到代表會再來做討論，可是先不要說把這個經費直接就把它凍結掉，那可能就是將來這個經費，我就是提另外一個實例，像吳天祐代表，因為原住民的土地不見得是只有原漢，他有可能是原原也有可能是漢漢，那將來你是要保護哪一方？我是憑良心講，我是希望說這部分，我們不要說在這邊做爭議，為了這個部分真的我們也提了好幾次，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秘書說明一下，然後看大家的意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會務單位做這樣的建議，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這樣子動支，本預算之訴訟個案，函送代表會請求同意，那這個意思就是說，不用等開會，他們公所函送過來了，因為我們有 11 席代表，有過半數以上同意，我們就同意它，有過半數以上反對這個案子，我們就不通過這個案，以上建議，謝謝。就是這個意思，以後所有公所土地管理課的訴訟個案，每個案子它要訴訟前，他要送我們代表會審議，請求同意。

代表林永富提：

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又把它複雜掉了，80 萬元就整個項目的部分，剛剛吉財代表也有講清楚，土地不只是原住民的問題，也有漢人的問題，如果說一案這樣子一次臨時會的話，搞不好一些案子會延宕很久，因為我覺得說好像變成說簡單的部分

可以先處理，那我們梨山地區可以放後面了，這樣對我們來講好像是不太妥，因為我的意思是說風災不會等人，萬一下個月大颱風來，那怎麼辦？總是要解決，對不對？那你一案一案這樣處理的話，我不曉得是不是有不太妥的地方。

代表吳天祐提：

我來補充一下原民會給公所的公文是妥處，妥處沒有叫你非用訴訟方式不可，所以協商也是妥處，那如果說確實部落有土石流滑坡的風險，需要遷村，你預算裡面就應該要編列徵地費費用，地上物的補償費用，然後建築物建造費用要一起編列，你不能把漢人的部分用無權占用的方式來排除侵害侵占，他們沒有侵占，特別是梨山很多我們的漢族農民，他們都很血性的，他們都很剛烈的，他們認為他們是用錢買來的，或者是原墾的，他們怎麼會去侵占你國有土地呢！所以這侵占的名義是因為原住民政策扭曲了一個事實，那這些農民他沒有能力去辯護，被你們欺負，所以族群之間會產生這個衝突，最主要來自一個不平等，這個原民會自己都承認，那在我們和平區區代表會，更應該講道理，我們不應該用野蠻方式來壓迫那些人，真的是無權占有，真的是被你排占，這個真的是說不過去，所以我的意思是大家將心比心，那麼儘量用行善方式，該補償就補償，不要因為行政上，他們產生居於弱勢，為什麼？因為我們原住民鄉所有的政策方面，都向行政程序方面原住民傾斜，但是漢人的權利就被淹沒，這個部分呢！我們必需站出來講話，所以我希望我們大家以同理心，你為了遷村，是為了保障你的財產，為了增加財產，但是你以犧牲別人漢人的財產做代價，這個不可行，沒關係，我講的部分就這樣而已，那麼有關於原住民權利保障部分需要訴訟的部分，我們不反對，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所以這個事情，你們再提起的話，就是傷害，所以我認為該尊重你們就尊重你們，該維護漢人權利的部分，那我堅決站在維護的立場，不得動用訴訟費用。

代表林吉財提：

吳代表，我並不是說在對立，因為待會我跟永富代表要趕 12 點的通關，我是希望說就這個部分，就剛剛主席所提的，那我提議還是先動支，那將來你覺得有傷到非原住民朋友的一些立場，事實上我跟永富代表，我們的選民也不是只有原住民朋友，我們也是有漢朋友的選民，我們也有來自我們的壓力，我們是針對問題，然後今天針對動支，我想說先動支，可是將來你有針對性，比方說有傷到我們非原住民

朋友的一些立場，那個我們可以代表會再來討論，因為這個問題，我們真的提太久了，也不是八千萬，也不是八億，然後也沒有說比方說今天是吳代表的選民，絕對原住民會傷到他，像你講的會殺到他，並沒有這種狀況，我想說不要講的太嚴重，就像你剛剛講說，好像我們原住民欺負你們，那乾脆你講說我們原住民還被你們欺負，趕到山上去了。

代表管慧莉提：

我其實跟吉財應該是最平和的，我們兩個血液，兩個都有，我也不偏袒漢也不偏袒原，我知道我在走這個政治路上的時候，我知道政治是什麼，走公正利益的，以大眾小的要犧牲大眾，大眾的權益有時候要犧牲小我，這個對嗎？好，那我們這樣說好了，我請問一下，松茂遷村松茂多少戶多少人口？然後又多少人在佔據那一塊土地，我們不管不論那一塊土地，現在要收回，你們已經侵佔非法使用了，老實說，你 60 年兩代也好，都在那邊這個中間有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怎麼說人家侵佔，你講侵佔就真的是大家要打起…。

代表管慧莉提：

有沒有繳稅，也沒有啊！這就佔便宜啦。

代表吳天祐提：

你講這樣子，講這個就過份啦，這扯遠了扯遠了。

代表管慧莉提：

你的土地免費使用，然後你告訴我就是說我沒有免費使用，我佔了便宜，你還敢講說是我這樣的話語，我真的…。

代表吳天祐提：

管代表你講這麼偉大的話，我真的服了你啦！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公眾的利益是要以大眾為主，對不對？你非法占用了，就是占用了，便宜了這 60 年…。

代表吳天祐提：

你憑甚麼說人家非法占用。

代表管慧莉提：

如果沒有侵佔那就歸還嘛，是不是？所以我就說有時候你不要把…。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反對管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我也反對你這樣子說法。

代表吳天祐提：

你沒有裁判的權利。

代表管慧莉提：

你也沒有啊！

代表吳天祐提：

我是爭取，我是爭取。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是以公眾的利益為主。

代表吳天祐提：

你沒有裁判的權利，你說人家非法人家可以告你，你知不知道。

代表管慧莉提：

你告啊，我們只是在這邊協調，你們有沒有那個占用權，你們有沒有那個使用權，所以我就說在這一塊上面，我們走一個比較公正的立場。

代表吳天祐提：

我懂你的意思，個案討論，沒有經過討論通過，不准動用，好不好？

代表管慧莉提：

表決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我是建議這樣啦，我們就三叉坑跟建設所需要用的，我們先給他過。

代表吳天祐提：

建設所需涉及非原住民土地權利部分，個案討論通過之後，才准動用，就這樣，要講清楚，要不然你那個話，那個搞不清楚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人遷村也算是說這樣子，還有納骨牆也屬於是啊！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現在不能這樣，你如果這樣，代表會到時會被丟雞蛋，這是你自己要負責。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要怎麼樣？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楊淑青第二次發表，我建議一下，我建議就維持主席第一次講的，三叉坑的通過，其餘的個案，如果要涉及到法律訴訟的話，馬上知會我們代表會，代表會如果不開會沒有關係，馬上用簡訊或者是我們LINE裏面傳，然後截圖，只要同意，你就在上面同意，不同意的就寫不同意，有半數超過就同意，半數代表不同意的，就超過半數就不同意，以這種方式，就是剛剛主席第一次講的，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我覺得現在大家很意見都不一樣，那是不是我們直接用表決的，至少讓這個一案，不要拆開成三叉坑、大梨山地區的，乾脆表決，好不好？

代表林吉財提：

我覺得就採表決法，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真的爭議太久了，可是它事實上就是很單純一個80萬元的動支案，主席也講的很清楚，它就有但書，如果說針對不管是三叉坑還是梨山地區，和平區任何一個地段，你覺得吳代表有傷到，比方說非原住民的權益，那個代表會可以做討論，可是80萬元的動支案，就先給他通過，其他的意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並沒有說我們完全不協商，對不對？犯不著說我們自己這邊整個代表好像在對立，那就是動支案先通過，不要弄的那麼多，好像複雜的一些小細節，我都感覺說好像越訂越多小細節，動支案就先通過，有任何的意見，代表會再來提出就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講這個話，真的是讓我掉眼淚，只要動支，只要准予動支，就全部像洪水一樣淹沒了非原住民的權利，所以就是應該有條件的准予動支，有條件的不准予動支，就是要講清楚，准動支的部分是那一部分，不准動支的部分是那一部分，講清楚才能表決，是不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謝謝！

休 會（中午 11 時 15 分）

續 會（中午 11 時 2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繼續開會，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針對本案有建議的決議，給各位代表參考二點，第一點，凡只涉及原住民使用土地區域內案及三叉坑部落部分，准予動支。第二點，其他案件必須經本會個案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一、凡只涉及原住民使用土地區域內案及三叉坑部落部份，准予動支。

二、其他案件必須經本會個案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45

案 由：有關辦理「2021 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和平區觀光暨珍愛水電資源宣導活動」補助經費提請墊付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墊付 120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46

案 由：為執行本所產業觀光課本(110)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凍結-觀光管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2021 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和平區觀光暨珍愛水電資源宣導活動」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解除凍結預算 250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47

案 由：為執行本所產業觀光課本(110)年度預算凍結-農林管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區農特產品行銷推廣等相關費用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解除凍結預算 50 萬元之 50% (25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48

案 由：為執行本所產業觀光課本(110)年度預算凍結-觀光管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自達線地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解除凍結預算 100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所 049

案 由：為執行本所產業觀光課本(110)年度預算凍結-農林管理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補助農會辦理本區農特產國內外行銷推廣行銷經費」動支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同意解除凍結預算 68 萬元。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本區自由里烏石坑主要道路每逢下雨水勢過大造成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數個截水溝以利排水，減少路面積水情況，同時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楊淑青、陳志勇、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徐德香、許德壽等)，因近月歷經西南

氣流豪雨沖刷致產業道路、水溝塌陷，造成道路破損及水溝淤積，請協助鋪設道路及施作水溝 150 公尺改善，確保居民住家及果園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鋪設路面及整治水溝清除淤積，確保部落居民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楊淑青、陳志勇、蕭有祥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產業道路，因豪雨使該聯絡道路野溪暴漲沖刷路面致坑洞不平，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截水溝 2 座，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截水溝 2 座，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4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楊淑青、陳志勇、蕭有祥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 110 年現正整治灌溉水源溝渠工程，因部落內環場排水水溝狹窄，屆時完成目前水溝整治工程，將因環場下游排水狹窄而溢出水溝，影響居民通行困擾，建議灌溉水源溝渠工程完成後，接續二期工程改善下游水溝改善，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改善延伸擴寬水溝 150 公尺，確保居民通

行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5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楊淑青、陳志勇、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環場水溝(李鵬飛君、張玲娟女士、張弘揚等)，每逢雨季或颱風季節造成水溝堵塞溢出路面，造成部落住戶居家淹水，急需改善環場水溝 100 公尺，確保居民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列入 110 年度內優先改善，確保居民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6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本區達觀里天嶺巷 23 號(詹光輝住宅處)起點，至天嶺巷 23 之 3 號(廖空返工寮門口)止，約 500 公尺路面修補及水溝整理。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確保居民人車出入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7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徐裕傑、蕭有祥、管慧莉

案由：建請區公所打通中坑里至南勢里的道路，以便利中坑里居民至區公所洽公等事宜。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務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楊淑青第三次報告，針對這個案件，原本我們第一屆還有第二屆都有代表提出來，但是我這個是針對中坑 14 公里到南勢部分，因為有部分是屬於林班地部分，它有部分坍塌，所以搶修那坍塌的部分，然後做一個連結，以後的道路工程，經費龐大，往後再來請公所籌措經費，請中央來資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8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陳志勇、林永富、羅青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松茂段 176、177、177-1 及 187 等地號之農路。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19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陳志勇、林永富、羅青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施作環山段 864、865 及 871 地號之擋土牆及農路水泥路面。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6、散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中午11時5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